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9號

聲請人 蘇潔祥

代理人 劉哲瑋律師

相對人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蘇潔祥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7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8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9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0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1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
12 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
13 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14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
15 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
16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
17 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
18 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19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0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
21 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
22 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
23 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24 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25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26 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前段定有明
27 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
28 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29 本文、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
30 之裁定。

31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調解，嗣於

01 民國113年6月11日調解不成立，經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本
02 院於113年10月24日上午11時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7號裁
03 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
04 消債清字第213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4年8月27日裁定終
05 結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
06 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

07 三、本院前於114年11月21日以新北院胤民慈114年度消債職聲免
08 字第189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
09 責乙事表示意見，並定115年4月9日為調查期日使債務人、
10 債權人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有具狀及到庭說明其具免責
11 事由外，其餘債權人均僅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
12 情，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本院115年4月9日調查筆錄在卷
13 可稽（消債職聲免卷第61、67、69、77至78、79、85、133
14 至135頁）。

15 四、經查：

16 (一)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7 1.聲請人主張：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因罹患重度
18 憂鬱症，又因年齡已達72歲，目前無工作收入，僅每月領
19 有國民年金老年給付新臺幣（下同）5,457元、租金補助
20 4,800元、一次性國家住宅公證費補助款4,500元、政府普
21 發10,000元等語（消債職聲免卷第85、133頁），並提出
2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消債清
23 卷第22頁），本院考量聲請人現年72歲（00年0月生），
24 已逾法定退休年齡，又罹患精神相關疾病，謀職不易，求
25 職處境確屬艱難，考量聲請人勞動能力，本院堪認聲請人
26 每月收入為10,257元（計算式：國民年金老年給付5,457
27 元＋租金補助4,800元＝10,257元）。是聲請人主張本件
28 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3年10月24日後）迄今（以計至115
29 年4月底估算）可處分所得為199,126元（計算式：10,257
30 元×18月＋一次性國家住宅公證費補助款4,500元＋政府普
31 發10,000元＝199,126元），堪為認定。

01 2.又聲請人陳報個人每月必要支出，係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
02 活標準之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11
03 4、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分別
04 為19,680元、20,280元、21,300元計算，個人每月必要支
05 出為367,920元（計算式：19,680元×2月+20,280元×12月
06 +21,300×4月=367,920元），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07 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故聲請人
08 自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總支出金額為367,920元。

09 3.聲請人自清算程序開始後可處分所得約為199,126元，扣
10 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67,920元後，已無餘額，是聲請
11 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
12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13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
14 即有未合，則同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
15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6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
17 酌。從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
18 之情形，應堪認定。

19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20 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
21 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
22 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23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24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
25 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
26 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27 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相對
28 人所為前開主張，要屬無據。

29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30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31 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

01 應准許。

02 六、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張又勻